

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超导磁体及低温强磁科学仪器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年9月3日，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超导磁体及低温强磁科学仪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两创中心2号楼，租赁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858.5平方米，设计年产20台套超导磁体及低温强磁科学仪器，目前实际年产20台套超导磁体及低温强磁科学仪器，真空压力浸漆及固化工序、焊装配过程中无水酒精擦拭工序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超导磁体及低温强磁科学仪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年6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备【2023】11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科迈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超导磁体及低温强磁科学仪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租赁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面积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整体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调整后环境保护距离无变化；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 3 台冷水机组、1 辆机械叉车等生产设备，均属于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目前项目实际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由 1 台增加为 2 台，焊接设备配备情况维持不变，调整后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脱铜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酸、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超导线、废锡渣、除尘灰、废过滤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脱铜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超导线、废锡渣、除尘灰、废过滤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9月3日